

2008《show·台灣》印出生活網攝影作品徵求

- 一、宗旨：為展現繽紛台灣風貌，珍愛台灣之美，提倡攝影活動，以提昇生活藝術之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inlife 印出生活網/新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個人均可報名參加（主辦單位同仁不得參加）
- 五、攝影題材：以台灣之美為拍攝主題，詮釋自然生態、建築景物、民俗活動…等風貌，並能展現台灣文化、傳達人文關懷與景物之美為宗旨。拍攝期間不限。
- 六、收件規格：
 - 1、收件日期：97年8月19日起至9月1日止。
作品光碟以封套裝好，註明「參加攝影作品徵求 件」，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（郵戳以97年9月1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郵寄時請仔細包裝以免作品受損，凡參加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 - 2、收件規格：每組作品繳交報名表乙張、作品電子檔光碟乙張（詳參第七點作品規格）。恕不受理分次送件，不同組作品需分開。未入選者，恕不退件。
 - 3、收件地址：220 台北縣板橋市信義路 83 號 3 樓 新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- 七、作品規格：
 - 1、每套作品 15 張，橫式直式不拘。
 - 2、檔案命名方式：封面命名 cover.jpg、1 月命名 01.jpg、2 月 02.jpg…以此類推。
若 1 月有 2 張作品，命名方式為 01-1.jpg、01-2.jpg。
 - 3、每位參加者限投稿二套作品，每一套需為系列作品（以秀出台灣在地特色為主題，如山海、人物、煙火、水果、廟宇、夜市…等，作品名稱自定）。
 - 4、非以系列作品為主題者，一律視為不合格作品，將無法獲得個性化三角桌曆。
 - 5、作品一律繳交電子檔，原始檔案大小為 600 萬畫素以上規格之 JPG 或 TIFF 檔 (fine、high quality)。
 - 6、作品不得加色、格放或電腦合成，連作不收。
 - 7、曾公開發表、比賽之作品不拘，但需徵得原主辦單位之同意。
- 八、作品評選：由指導單位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辦理作品評選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（活動獎項視參加人數多寡增減之）
 - 1、入選五名，各獲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作品並於網站上展出。
 - 2、前五十名參加者均可獲得獎品個性化三角桌曆乙本。
- 十、得獎公告：97年9月4日公佈得獎者，將以 mail 通知，並公佈於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inlife.com.tw>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1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，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品外，其違反

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- 2、本活動得獎人並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該著作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3、參加本活動一經報名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4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，另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、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- 5、依財政部規定，得獎獎金在新台幣參仟元以上者，代扣繳 15% 稅金。

2008 《show。台灣》印出生活網攝影作品徵求

報 名 表

作品使用權授與同意書

本人參加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使用權授與【印出生活網/新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】，謹此聲明。

使用權授與人簽章：

日期：97年8月 日

作品主題		
作者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及手機	電話	手機
住址（通訊處）		
E-MAIL		
印出生活網會員帳號		
作品介紹（請務必填寫，20-50字內）		

※ 報名截止日 97 年 9 月 1 日（一），請隨作品光碟郵寄至印出生活網報名參加。

※ 本表可影印使用。